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人社函〔2024〕112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广东省省级示范性 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协作办、经协办):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要求,决定启动2023年度广东省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

(一)请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认真做好2023年度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的宣传发动工作,并按照认定办法要求,客观公正做好受理、审核和推荐上报工作。凡在我省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热心社会公益、履行社会责任、同时

符合“认定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的用人单位，均可申报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对申报但未入选的企业要做好解释工作，并引导其积极参加下次评选。

（二）各市初审合格的相关原始申报材料须于5月17日前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逾期不予受理。有关要求如下：

1. 《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A4 纸双面打印，其他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A4 纸装订成册；

2. 用人单位提供脱贫人口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时间段须包含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在岗脱贫人口综合收入水平按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算，须提供对应时段银行代发工资明细回单等证明材料，所涉脱贫人口员工必须于申请时在岗；

3. 劳动关系总体情况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申请表》中“市级审核意见”栏目一并加注意见；

4. 用人单位无不良征信证明通过“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或小程序核查并打印，作为原始申报材料一并寄送。

二、复评检验。

对 2023 年认定的 26 家 2022 年度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请有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认定办法进行复评检验。对于检验合格的，填写《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复评表》（一式两份 A4 纸双面打印），于 5 月 20 日前提请省

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加具意见；对于存在虚报数据或伪造有关材料取得资格的，按认定办法第九条办理；对于已不符合相关条件的，按认定办法第十条办理。

联系人：丘会明，联系电话：（020）83194089。

邮寄地址及收件人：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 546 号广东就业服务大厦 13 楼 1302 室，丘会明，1376333186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